

员工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合同编号：YTZB-C2024-0037

供应商（乙方）：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年7月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YTZB-C2024-0037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员工餐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乙方。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文件：

JSZC-320400-YTZB-C2024-0037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员工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内容

详见 JSZC-320400-YTZB-C2024-0037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员工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签约合同固定单价： 35 元/人/天（午餐标准 25 元/人/天，早餐标准 10 元/人/天），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三、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有重大决策事项改变现有送餐模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四、付款方式

每月根据实际送餐份数，按实进行结算。乙方提供具体送餐数量清单和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下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应付费用。

五、服务要求

1、乙方需具备餐饮服务经营资格；

2、乙方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市、区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

3、乙方保证其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4、乙方应确保餐食的食品卫生与温度，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指定餐具。

5、乙方需承诺，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超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6、乙方需承诺的其他要求：

(1) 配送员工餐的食材应经过国家规定的质检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

(2) 食用油、食用盐、酱油、醋、鸡精、味精、奶制品、饮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大米应选优良品种、优质产区、大型企业生产的一年内新鲜稻米。水果需要达到相应的果径和精品要求。

(3) 配送员工餐的质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食材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所选农食材符合无公害或以上相关标准；调料等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干、杂货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食材。配送配送员工餐使用的所有食材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使用假冒、变质、过期的食材，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因配送配送员工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常州市内的 7 个固定工作点（西湖路 2-18 路、鸣新中路 16 号、劳动西路 323 号、兰陵北路 520 号、新北区三江花园五幢、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南河沿 215 号），包括今后可能增加的固定工作点，均需配送到位，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餐食供应延时的，乙方每次应按当月餐费（实际发生的餐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内超过三次（含三次）迟延配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提供的配餐出现质量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如饭、菜中有虫子、调味品使用转基因食品等）、数量出现差错等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乙方

需配合进行改善,如经甲方三次提出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凡经相关部门正式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餐食卫生质量原因造成食客身体不适,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若非餐食原因造成食客身体不适,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1)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甲方(盖章):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华

代理人: 李建峰

电话: 0519-86290019

传真: 0519-8690272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20909001607272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10号富都江南新经济产业园5-103

法定代表人: 陈敏

代理人: 章秋英

电话: 15261132578

传真: 895800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帐号: 545675300643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盖章):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庆春

代理人: 王灵红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方（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